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下午15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军工等新兴电容器市场投资规模，优化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股东结构，促进宁波新容做大做强，公司拟以人民币9,560万元受让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5%的股权，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新容5%的股权，公司拟放弃宁波新容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新容85.50%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新亿源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子公司海南王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新亿源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新亿源"）17%的股权转让给姜红伟，转让价为204万元人民币。江苏新亿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王子投资持有江苏新亿源34%的股权，江苏新亿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江苏新亿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累计向其提供借款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目前，江苏新亿源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业务调整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东栢宇"）36%的股权转让给梁庆维，转让价为1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广东栢宇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累计向其提供借款余额481万元人民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目前，广东栢宇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为481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军工等新兴电容器市场投资规模，优化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股东结构，促进宁波新容做大做强，公司拟以人民币9,560万元受让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容投资"）持有的宁波新容25%的股权，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拟受让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容叁"）持有的宁波新容5%的股权，公司拟放弃宁波新容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新容85.50%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7205888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西区高新园区B2厂房-1

法定代表人：朱一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6018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道路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出租；电子材料及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容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新容25%的股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FCDUC3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高新园区B2幢2-3-3办公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德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89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容叁持有宁波新容15%的股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AJK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902A-2室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中融投资为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山财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尧山财富10%的股权。中融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47386909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5、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6、注册资本：22,678.33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8日

8、经营期限：2003年0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宁波新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01,007.21	316,928,973.33
负债总额	192,322,018.29	99,252,906.45
净资产	119,278,988.92	217,676,066.88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670,542.96	236,441,361.99
营业利润	-18,058,519.07	-3,285,080.31
净利润	-12,338,858.96	-1,602,922.04

（三）股权权属情况

新容电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子新材	13,607.00	60.00%	19,276.58	85.00%
宁容投资	5,669.58	25.00%	/	/
宁波容叁	3,401.75	15.00%	2,267.83	10.00%
中融投资	/	/	1,133.92	5.00%
合计	22,678.33	100.00%	22,678.33	100.00%

（五）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宁容投资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宁波新容的交易定价参考原投资协议，约定宁容投资所持有的宁波新容25%股权的远期收购估值为9,560万元，并以上述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经中融投资与宁波容叁共同确定、本次交易中宁波新容的交易定价按照王子新材前次收购宁波新容时宁波新容股权估值的1.5倍计算，即宁波新容100%的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7,500万元。基于上述收购估值作价，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收购其持有的5%的宁波新容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87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受让宁容投资所持宁波新容25%的股权，具体如下：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本次交易内容

1.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宁波新容的交易定价参考原投资协议第12.2条，约定宁容投资所持有的宁波新容25%股权的远期收购估值为9,560万元，并以上述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各方同意，基于上述收购估值作价，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收购其持有的宁波新容全部25%的股权（"标的股权"），宁波容叁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亦即交割日）后，宁容投资不再持有宁波新容的股权。王子新材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和责任。

1.3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宁波容叁亦将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给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宁容投资将放弃宁波容叁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条　交易先决条件

2.1　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豁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2.1.1　宁容投资向王子新材出具一份由宁容投资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宁容投资签署本协议；

（2）同意授权宁容投资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王子新材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新容的全部股权；

（3）同意授权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波容叁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2　宁波容叁向王子新材出具由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宁波容叁签署本协议；

（2）同意宁波容叁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转让比例向中融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新容的部分股权；

（3）同意授权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波容叁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3　王子新材向宁容投资和宁波容叁出具由王子新材董事会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王子新材签署本协议；

（2）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2.1.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次交易未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工商变更登记除外）。

2.1.5　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且成立并生效；

2.1.6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条件满足之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各方所违反。

2.2　各方承诺，本协议第2.1条所列的相关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满足。如未能满足，除非经其他方豁免或给与宽限期，否则其他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3.1　王子新材受让宁容投资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

3.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2.1条所列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相关方豁免后，宁容投资应立即向王子新材发送书面付款通知，王子新材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宁容投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

3.1.2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之日起半年内，王子新材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宁容投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

3.1.3　在王子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新容2022年度审计报告后的12个月内，王子新材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宁容投资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1.4　支付3.1.3条所述款项的同时，王子新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宁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期对应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第二笔和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计息期限自首笔款支付完成之日至对应该笔款项还清之日），预计利息不超过300万元，最终以实际收购估值与实际还款时间确定实际利息金额。

3.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相关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等，具体的税额以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和缴纳。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4.1　各方应在3.1.1条完成后（即上市公司支付完成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新容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宁波新容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变更登记及备案）。各方应在宁波新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积极配合。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25%的股权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五条　交割后安排

5.1　人员安排和员工权益保护

各方同意，关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安排，继续按原投资协议8.1条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职工人事关系不变，如有需要，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问题由宁波新容统筹与妥善安排。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关爱员工、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社会保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依法保持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中融投资受让宁波容叁所持宁波新容5%的股权，具体如下：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内容

1.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宁波新容的交易定价按照王子新材前次收购宁波新容时宁波新容股权估值的1.5倍计算，即宁波新容100%的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7,500万元。

1.2　各方同意，基于上述收购估值作价，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收购其持有的5%的宁波新容股权（对应宁波新容1,133.92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875万元，王子新材和宁容投资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宁波容叁持有宁波新容10%的股权；中融投资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和责任。

1.4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宁容投资亦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给王子新材，宁波容叁将配合办理相应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条　投资先决条件

2.1　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豁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2.1.1　宁容投资向王子新材出具一份由宁容投资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宁容投资签署本协议；

（2）同意授权宁容投资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宁容投资法定代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容投资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2　宁波容叁向王子新材出具由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宁波容叁签署本协议；

（2）同意宁波容叁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转让比例向中融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新容的部分股权；

（3）同意授权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波容叁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3　王子新材向宁容投资和宁波容叁出具由王子新材董事会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王子新材签署本协议；

（2）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2.1.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次交易未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工商变更登记除外）。

2.1.5　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且成立并生效；

2.1.6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条件满足之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各方所违反。

2.2　各方承诺，本协议第2.1条所列的相关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满足。如未能满足，除非经其他方豁免或给与宽限期，否则其他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3.1　中融投资受让宁波容叁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

3.1.1　在本协议第2.1条所列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相关方豁免后，宁波容叁应立即向中融投资发送书面付款通知，中融投资应于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中融投资向宁波容叁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37.5万元。

3.1.2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37.5万元）。

3.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相关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等，具体的税额以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各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和缴纳。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4.1　各方应在3.1.1条完成后（即中融投资支付完成首笔¥93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变更登记。各方应在宁波新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积极配合。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25%的股权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五条　交割后安排

5.1　人员安排和员工权益保护

各方同意，关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安排，继续按原投资协议8.1条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职工人事关系不变，如有需要，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问题由宁波新容统筹与妥善安排。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关爱员工、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社会保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依法保持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中融投资受让宁波容叁所持宁波新容5%的股权，具体如下：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内容

1.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宁波新容的交易定价按照王子新材前次收购宁波新容时宁波新容股权估值的1.5倍计算，即宁波新容100%的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7,500万元。

1.2　各方同意，基于上述收购估值作价，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收购其持有的5%的宁波新容股权（对应宁波新容1,133.92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875万元，王子新材和宁容投资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宁波容叁持有宁波新容10%的股权；中融投资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和责任。

1.4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宁容投资亦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给王子新材，宁波容叁将配合办理相应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条　投资先决条件

2.1　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豁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2.1.1　宁容投资向王子新材出具一份由宁容投资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宁容投资签署本协议；

（2）同意授权宁容投资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宁容投资法定代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容投资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2　宁波容叁向王子新材出具由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宁波容叁签署本协议；

（2）同意授权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波容叁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3　王子新材向宁容投资和宁波容叁出具由王子新材董事会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王子新材签署本协议；

（2）同意王子新材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宁容投资其所持有的宁波新容的全部股权；

（3）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2.1.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次交易未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工商变更登记除外）。

2.1.5　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且成立并生效；

2.1.6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条件满足之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各方所违反。

2.2　各方承诺，本协议第2.1条所列的相关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满足。如未能满足，除非经其他方豁免或给与宽限期，否则其他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3.1　王子新材受让宁容投资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

3.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2.1条所列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相关方豁免后，宁容投资应立即向王子新材发送书面付款通知，王子新材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宁容投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

3.1.2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之日起半年内，王子新材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宁容投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

3.1.3　在王子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新容2022年度审计报告后的12个月内，王子新材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宁容投资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1.4　支付3.1.3条所述款项的同时，王子新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宁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期对应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第二笔和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计息期限自首笔款支付完成之日至对应该笔款项还清之日），预计利息不超过300万元，最终以实际收购估值与实际还款时间确定实际利息金额。

3.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相关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等，具体的税额以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和缴纳。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4.1　各方应在3.1.1条完成后（即上市公司支付完成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新容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宁波新容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变更登记及备案）。各方应在宁波新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积极配合。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25%的股权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五条　交割后安排

5.1　人员安排和员工权益保护

各方同意、关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安排，继续按原投资协议8.1条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职工人事关系不变，如有需要，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问题由宁波新容统筹与妥善安排。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关爱员工、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社会保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依法保持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中融投资受让宁波容叁所持宁波新容5%的股权，具体如下：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内容

1.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宁波新容的交易定价按照王子新材前次收购宁波新容时宁波新容股权估值的1.5倍计算，即宁波新容100%的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7,500万元。

1.2　各方同意，基于上述收购估值作价，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收购其持有的5%的宁波新容股权（对应宁波新容1,133.92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875万元，王子新材和宁容投资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宁波容叁持有宁波新容10%的股权；中融投资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和责任。

1.4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宁容投资亦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给王子新材，宁波容叁将配合办理相应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条　投资先决条件

2.1　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豁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2.1.1　宁容投资向王子新材出具一份由宁容投资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宁容投资签署本协议；

（2）同意授权宁容投资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王子新材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新容的全部股权；

（3）同意授权宁容投资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宁容投资法定代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容投资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2　宁波容叁向王子新材出具由宁波容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宁波容叁执行本协议条款、配合各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2.1.3　王子新材向宁容投资和宁波容叁出具由王子新材董事会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同意王子新材签署本协议；

（2）同意王子新材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宁容投资其所持有的宁波新容的全部股权；

（3）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2.1.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次交易未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工商变更登记除外）。

2.1.5　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且成立并生效；

2.1.6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条件满足之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各方所违反。

2.2　各方承诺，本协议第2.1条所列的相关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满足。如未能满足，除非经其他方豁免或给与宽限期，否则其他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3.1　中融投资受让宁波容叁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

3.1.1　在本协议第2.1条所列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相关方豁免后，宁波容叁应立即向中融投资发送书面付款通知，中融投资应于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中融投资向宁波容叁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37.5万元。

3.1.2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37.5万元）。

3.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相关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等，具体的税额以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各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和缴纳。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4.1　各方应在3.1.1条完成后（即中融投资支付完成首笔¥93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变更登记。各方应在宁波新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积极配合。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25%的股权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五条　交割后安排

5.1　人员安排和员工权益保护

各方同意、关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安排，继续按原投资协议8.1条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职工人事关系不变，如有需要，宁波新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问题由宁波新容统筹与妥善安排。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关爱员工、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社会保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依法保持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中融投资受让宁波容叁所持宁波新容5%的股权，具体如下：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内容

1.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宁波新容的交易定价按照王子新材前次收购宁波新容时宁波新容股权估值的1.5倍计算，即宁波新容100%的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7,500万元。

1.2　各方同意，基于上述收购估值作价，中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容叁收购其持有的5%的宁波新容股权（对应宁波新容1,133.92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875万元，王子新材和宁容投资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宁波容叁持有宁波新容10%的股权；中融投资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和责任。

1.4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宁容投资亦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给王子新材，宁波容叁将配合办理相应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　乙方受让甲方2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

2.1.1　在2023年2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2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5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02万元。

2.1.2　在2023年2月28日前，乙方向甲方2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02万元。

2.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相关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等，具体的税额以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各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和缴纳。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3.1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变更登记。各方应在江苏新亿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积极配合。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新亿源17%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四条　借款偿还约定

4.1　各方同意，甲方1提供给江苏新亿源的1,000万元借款本金与相应的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息。

4.2　各方同意且乙方保证，关于甲方1提供给江苏新亿源的1,000万元借款本金与相应的应付而未付的所有利息（以下简称"所有未付利息"），江苏新亿源按如下方式还款：

4.2.1　2024年6月30日前，江苏新亿源向甲方1偿还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

4.2.2　2025年6月30日前，江苏新亿源向甲方1偿还剩余一半借款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和所有未付利息。

4.3　乙方承诺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4.2条所述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4.3.1　若4.2条所述款项全部偿还前，江苏新亿源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注销、吊销、亏损、第三方查封或保全江苏新亿源资产、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乙方不再是控股股东）或其他导致上述款项未来无法偿还的情形，经甲方1发函通知江苏新亿源和乙方后10天内，江苏新亿源需偿还4.2条所述全部款项。若江苏新亿源在甲方1发函后10天内未能偿还，乙方应在甲方1发函后15天内代江苏新亿源向甲方1偿还4.2条所述全部款项，逾期的款项按年化12%利率计息。

4.3.2　若4.2条所述款项逾期，则乙方应在相应款项逾期后15天内代江苏新亿源向甲方1偿还相应款项，逾期的款项按年化12%利率计息。

第五条　江苏新亿源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约定

5.1　组织结构

5.1.1　各方同意，由乙方担任江苏新亿源执行董事，系江苏新亿源法定代表人。江苏新亿源总经理由乙方提名，江苏新亿源股东会任免。江苏新亿源监事由甲方2提名的，股东会任免。

5.1.2　股东会决议事项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1.3　江苏新亿源章程将根据上述条款进行调整，在本次交割时，进行同步工商登记备案。

5.2　管理模式

5.2.1　各方同意，在乙方完成2.1.2条尾款支付后5天内，甲方将指派江苏新亿源财务人员将江苏新亿源会计资料和会计物品移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员，各方应积极配合。移交完成前，江苏新亿源会计资料和会计物品仍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财务人员保管。

5.2.2　各方同意且乙方保证；5.2.1条所述移交工作结束后，甲方向江苏新亿源委派一名财务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并依据甲方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财务人员薪酬由甲方统一发放，实际由江苏新亿源承担，每年甲方与江苏新亿源结算一次。甲方有权查阅江苏新亿源月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同时江苏新亿源每月向甲方提供最近一期月度财务报表。

五、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截止2022年11月30日，江苏新亿源净资产98,821.73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王子投资拟转让的江苏新亿源17%股权作价204万元。

六、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新亿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与江苏新亿源约定，江苏新亿源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偿还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偿还剩余一半借款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和所有未付利息。

股权转让前，江苏新亿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本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广东栢宇成为重庆富易达投资的参股企业，仍然面临宏观政